

# 美中貿易戰，使華人食品成本增加多少？



美、中兩國此前在 G20 峰會上會談，同意嘗試未來 90 日內就多項貿易問題達成協議，在談判期間停止對 2000 億圓的中國進口產品增新關稅。東方食品商會發言人週曉濱 16 日說，90 天延長期是美方找台階下，因代價太高。目前 2000 億商品被徵收 10% 關稅，很多進口商因為已經擔心加稅到 25%，搶著擠佔倉位，貨運供不應求，運費漲價近九成，關稅和運費上升的疊加因素，讓華人常用食品成本普遍上漲 20%，因商家吸收部分成本，終端售價上漲 10% 以上。

週曉濱說，2000 億產品涵蓋建材、服裝和食品。華人常用食品有醬油、海鮮、果汁、罐頭、叉燒包面粉等。剔除在外、不加稅的有 iPhone、某些藥品、蠔油、木筷、塑膠叉、湯匙等。本來進口貿易商年底就生意繁忙，今年又普遍擔心關稅明年上漲，所以趕在加稅前一窩蜂訂購貨運倉位，繳運費上漲。

根據貨運協會的通知，運費在 9 月、10 月和 11 月三連漲，以 20 呎的貨櫃為例，每次運費上漲 900 圓，而以往繁忙時最多漲 200 圓。他的公司因長期合作，有部分折扣，但運費從 7 月的 1145 圓提高到如今的 2145 圓，上漲幅度為 87.3%，近九成。運費和關稅的累積效應，讓進口成本至少增 20%。最好笑的是，因為進口商搶著進貨，貿易

戰之後美中貿易逆差反而增大。週曉濱說，以從中國進口的一款醬油為例，主要批發給超市、華埠雜貨店和專門從事餐廳批發生意的經銷商。10 月就通知商家成本漲價，估計出售成本至少提價 10%。有的大超市在標價時預留稍多的毛利潤空間，又有庫存，所以可能不會馬上提價，將上漲成本吸收，且要將累積貨物趕快賣出、回流資金。假若在屋舍華埠經營的商家，可能很快更換價格標籤，因易于操作。

週曉濱分析，最受傷的是華人餐館。進口的面粉、馬蹄片、竹筍、醬料、醬料、大蒜、香菇、辣椒，樣樣都漲價。餐廳是大批採購，一箱醬油可能漲價 3 圓，馬蹄片漲價 2 圓，加起來不得了。特別是餐廳換菜單要重新設計，印刷麻煩，可能花費上千圓成本，所以有的不漲價，“但有老板向我抱怨，撐得很辛苦。如果有餐廳換了菜單，極可能漲價。現在商家都在觀望，希望貿易戰短期結束，萬一兩國達成協議，成本下調，又要變回原來菜單，他們擔心改來改去賠錢功夫。”

苗先生在 2014 年、2015 年並沒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收入，2016 年申報 6 萬元收入，繳納 2 萬元稅金。

苗先生在今年 8 月收到國稅局來信，要求他對 2014、2015 和 2016 年年間分別有 30 萬、10 萬、35 萬元的海外轉帳配合調查。苗先生找到童志敏前，曾向某會計師諮詢如何應對，會計師建議他向國稅局解釋，稱其海外轉帳不是海外收入，而是父母贈予，並向國稅局提供，有苗先生父母簽名的宣誓證明。那知國稅局希望得到苗先生父母的配合，併安排苗先生父母與美國駐華領事館調查人員會面，希望他的父母提供其向苗先生轉帳的銀行賬單和筆迹證明。

然而年邁的父母哪里經得起調查人員的問話，苗先生一下子慌了神，父母也不願意接



# 新移民借別人名義轉帳 遭聯邦國稅局嚴查 吃官司

稅務律師童志敏表示提醒，千萬不要假借他人名義，將自己的海外資產轉入美國，小心被國稅局 (IRS) 盯上，如有違法可能被罰款，甚或吃上官司。(IRS 提供)

新移民來美，各方面法律法規要及時瞭解清楚，避免走入誤區，導致丟了綠卡身分不說，還得賠錢，甚至因為違法行為還恐面臨牢獄之災。稅務問題是許多新移民面臨的首要頭痛問題，不少新移民經濟條件優渥，移民美國前有成功的生意和資產，但因美國課稅重，所以故意錢留海外，或是透過某些自以為是的避稅方式轉入美國，殊不知已經踩到犯法的警戒線。

稅務律師童志敏表示，近來接到不少案子都與新移民海外資產等稅務問題有關，他分享一個案例，也是目前大多數新移民企業家面臨的問題。

童志敏指出，客人苗先生從事銷售行業，與中國多家公司有貿易往來，他在 2015 年拿到綠卡，但 2014 和 2015 年並沒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收入，2016 年申報 6 萬元收入，繳納 2 萬元稅金。

苗先生在 2014、2015 和 2016 年年間分別有 30 萬、10 萬、35 萬元的海外轉帳配合調查。苗先生找到童志敏前，曾向某會計師諮詢如何應對，會計師建議他向國稅局解釋，稱其海外轉帳不是海外收入，而是父母贈予，並向國稅局提供，有苗先生父母簽名的宣誓證明。那知國稅局希望得到苗先生父母的配合，併安排苗先生父母與美國駐華領事館調查人員會面，希望他的父母提供其向苗先生轉帳的銀行賬單和筆迹證明。

然而年邁的父母哪里經得起調查人員的問話，苗先生一下子慌了神，父母也不願意接

受這些折騰。但是問題來了，根據美國法律，苗先生是否涉嫌隱瞞交易來源、交易權屬、資金控制、詐騙美國政府的罪狀，以及刻意漏報海外賬戶的規定？如果這些罪名都成立，他是否會有牢獄之災，以及綠卡是否會被沒收？

童志敏解釋，納稅人以其資產轉移給親友控制的法律實體，希望達到避稅作用，一般不會成功。因為當局會懷疑第三方僅僅是納稅人另一個身分 (alter ego)，有可能會探討納稅人是否通過欺詐手段轉移財產。

但經過他與國稅局的多次來回，包括不讓苗先生父母作證，以及承認海外轉帳的錢就是苗先生的收入，所幸最終國稅局只是在民事調查範圍，並未啟動刑事調查，苗先生才得以保留綠卡以及免去牢獄之災，但補繳 2014 至 2016 年的稅金及罰金總額近 27 萬元。

童志敏提醒，千萬不要假借他人名義，將自己的海外資產轉入美國，這是目前許多新移民都會犯的錯誤。



# 美國爆發鴉片戰爭！遍布 37 州的致命毒品背後是這對中國父子

毒品之于美國，並不是個陌生的詞彙，畢竟在美國的一些州，毒品是合法的。

比如，你可能聽過“大麻”，這應該是廣泛度最高的毒品之一。但，接下來要說的這種毒品你聽過嗎？它有個別稱叫做“China White”。

是的，正如你心中猜測的一樣，這種毒品與中國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。

而就在最近，美國司法部破獲了一起毒品案，並於 22 日向涉案人員提起了訴訟，而主謀的兩人，都是中國人。

司法部發佈的公告：上海鄭氏父子編制的毒品網絡，輻射全球

前天 (周三)，美國司法部長塞申斯 (Jeff Sessions) 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，宣佈了當地聯邦法庭的一份起訴書。

該起訴書對兩名中國公民提出了 43 項控罪，其中包括合謀製造和分發管製品、合謀向美國輸入管制物質、持續運作企業犯罪、洗錢……

美國司法部怎麼會起訴中國公民？還冠以這麼多的罪名？

被起訴的這兩名中國公民來自上海，是一對父子，他們分別是 62 歲的鄭光華 (音譯，Guanghua Zheng) 和 35 歲的鄭福景 (音譯，Fujing Zheng，又名戈登·金，Gordan Jin)。

這對父子平時居住在上海，憑藉自己的“地下工廠”，製造出了以芬太尼類似物為主的 250 多種人工合成毒品，並利用空殼公司，向世界上其他國家販運並售賣毒品，涉案範圍涵蓋了 25 個國家和美國 37 個州。

而其中，美國兩名俄亥俄州的居民因服用他們出售的藥物過量，最終導致了死亡。

制毒和販毒的利益驅動，無非是其所帶來的大量金錢，而他們最早的犯罪行為可以追溯到 2008 年。

當時，鄭氏父子以上海作為自己的基地，發展起了制毒和販毒的組織，也就是我們後來所說的“鄭氏販毒組織 (Zheng DTO)”，其中，鄭氏父子二人負責着不同的分工，兒子負責外聯，父親則負責收錢。

臥底執法人員收到的鄭氏販毒組織發來的郵件

從內容中可以看出，他們在國際販毒和走私方面的經驗，至少可以追溯到 2008 年

為了批量化生產，鄭氏父子有着自己的“地下工廠”。他們聲稱，自己的實驗室每月可以生產並運送超過 16 噸的化學品，並且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數量，定制生產任何類型的化學品。

其中，最“著名”的就是芬太尼類似物，比如卡芬太尼、乙酰芬太尼等等。這是一種強效的、類鴉片止痛劑。

貨源搞定了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如何“包裝”這些貨物。

父子二人前後共建立了數十家網站，以超過 35 種語言推銷毒品，客戶看到消息之後，可以

通過電子郵件、WhatsApp 和 Skype 等方式聯繫他們。

兒子鄭福景就主要負責聯繫客戶這一方面。

交易內容確定之後，接下來就是重要的一



環，運輸毒品。

這是個相當重要的環節，鄭氏父子自然也是費了不少心力。他們專門建立了特殊方式，得以順利通過美國、俄羅斯、歐洲和其他地方的海關，而且“服務態度”還挺好，如果包裹被海關沒收了，他們保證免費重新郵寄。

給毒品“變裝”的方式也是多種多樣的。比如，將毒品包裝成不受管制的化學製品；再比如，將毒品藏匿在合法的散裝貨物內；或者利用貨運代理，把每個客戶的貨物分裝成單獨的包裹，到了目的地之後再重新分銷這些貨物。

為了掩蓋毒品來自於中國的這一事實，鄭氏販毒組織會從美國和其他國家招募合作人員來打包、運輸毒品。

交易完成後，接下來就是收錢了。

這個環節主要由父親鄭光華來完成，他管理着鄭氏販毒集團的金融和洗錢業務，方式主要是通過比特幣等數字貨幣來洗錢，這樣一來，可以繞過貨幣限制和申報要求，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賬戶存取販毒所得。

交易郵件中的部分價目表

不過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執法人員通過長達數年的臥底，終於漸漸掌握了鄭氏販毒集團的運作流程和犯罪證據，並在今年抓獲了一名住在馬薩諸塞州的中國男子。

他名叫王斌 (音譯，Bin Wang)，是鄭氏父子的同夥，從他們手中進口毒品並販賣至俄亥俄州。王斌被控共謀販毒、共謀進口違禁藥、散播毒品等十項罪名，目前已認罪，將在 11 月 13 日接受量刑判決。

在長達數十年的犯罪中，鄭氏販毒集團向美國和世界各地輸送了百萬劑的毒品，獲利數十億美元，同時也炮製了數不清的癮君子。

無論是從毒品傳輸的輻射範圍來講，還是從涉案毒品的數量來講，鄭氏父子都是毫無疑

問的“毒梟”，並且由於涉案藥物已致人死命，如果罪名成立，他們可被加重處罰，被判終身監禁。

目前，起訴書中沒有明確說明鄭氏父子是否已經被捕，但中美之間沒有引渡協議，司法部長塞申斯說，希望能和中國公安部合作，共同打擊芬太尼物質。

為什麼是芬太尼？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奇怪：美國一些地方毒品不是合法嗎？為什麼要這麼嚴格地打壓毒品呢？

實際上，自今年特朗普政府嚴格管控毒品以來，在現有的具有上癮可能性的藥物中，美國最重視的不過芬太尼。

這是為什麼呢？原因很簡單，就在于芬太尼的毒性。

我們先來瞭解一下，芬太尼是什麼。美國的毒品五花八門，隨着時間的變化，製作毒品的方式也在不斷改變着。近十幾年的主要特點是，從植物提煉變成了化學合成為主，其中異軍突起的一種最有名的毒品，就是芬太尼 (fentanyl)。

芬太尼出名在它超高的性價比上。作為一種強效的、類鴉片止痛劑，芬太尼起效迅速而作用時間極短，其藥效是海洛因、嗎啡的 50 至 100 倍；另一方面，它又比海洛因便宜且便于運輸，因此引發了大批癮君子的狂熱。

作為化學合成類毒品，芬太尼很容易製作出各種變體，目前已知的有 23 種中，而其中有一種超級強大的變體，叫做卡芬太尼。

卡芬太尼有多恐怖？只需 0.02 克，就能讓人死亡。

毒品的致死量，從左到右為海洛因、芬太尼、卡芬太尼

這種藥物也可以作為大型動物的麻醉劑，而 10 毫克的芬太尼，就能麻翻一頭非洲象！

另外，一些毒販追求高利潤的同時，為了節省藥物，往往會把芬太尼、海洛因和可卡因等毒品混在一起出售。不知情的癮君子在不知不覺中很容易就會服用過量，從而導致藥物壓抑呼吸系統，最終因無法呼吸窒息而死亡。

為了避免芬太尼吸食過量死亡的情況出現，一些地方甚至建立了專門的毒品注射中心，比如西雅圖，在注射中心你可以放心注射不用擔心警察，如果過量了還有急救。

比海洛因低的價格、用量小但見效極快等優點，讓芬太尼成為了新一代的毒品之王。

而芬太尼席捲來的死亡風暴也足夠慘烈。

在過去的八年間，美國因為毒品死亡的人數迅速增長，而其中因芬太尼類毒品的致死人數翻了 10 倍！

合成類鴉片藥物指芬太尼類，圖中那條藍線

美國政府曾公佈過這樣一份數據，2016 年，全國因藥物過量致死人數高達 6.4

萬，創歷年新高。而當中最引人注目的——因吸食過量芬太尼致死的人數高達 2 萬人，超越了 1.5 萬人的海洛因或其他處方鴉片類藥物，成為致死的原因第一位。

而因芬太尼死去的人，從明星到普通人，無一幸免。

2016 年，美國歌手 Prince 就因為吸食芬太尼過量死亡。

而更多的普通人，也紛紛倒在了芬太尼的魔爪之下。

甚至有的城市因為吸毒過量而死的人實在太多，太平間都不夠用了。

是的，美國這樣毒品廣泛存在的地方，正是留學生生活的大環境。留學生可能面臨的潛在威脅，想想就令人不寒而慄。

在這裡，主頁君想叮囑幾句，千萬要守住自己的底線，不管是娛樂還是釋放壓力，都不是你可以觸碰毒品的理由。

在派對等人員構成較為複雜的地方，也要時刻保持警惕，不要嘗試陌生人遞來的奇怪東西。

即使芬太尼如此之“毒”，但在一開始，這種藥劑本來是用于止痛的。

但有些人生產它，不是為了治病，而是為了謀利；有些人使用它，不是為了鎮痛，而是為了享樂。

而芬太尼，也只是被濫用的無數藥物其中之一而已。

還記得被害的留學生江玥嗎？她被 38 歲的兇手戴維斯開槍打死。

導致戴維斯痛下殺手的，正式奧施康定 (一種止痛藥)，服用了大量的奧施康定會產生類似海洛因的效果，戴維斯就是這樣情緒失控最終殺了人。

研發藥物的初衷是治病救人，緩解痛苦，但在別有用心的人手里，它卻變成了斂財工具。不僅斂財，還慢慢收割着生命，而最致命的是，它難戒除、易復吸。

制販毒品，這種通過收割生命來斂財的方式，無疑是最大的惡。

這次被法律制裁的是鄭氏父子，也希望有一天，類似的罪惡都受到應有的懲罰。

